

大仁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

103.06.04消防安全學士學位籌備小組會議訂定

103.08.07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精進本校招生多元發展，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消防安全學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且為使本學位學程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等工作均能順利推展，並有效規劃本學位學程近、中、長程發展計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置主任、助理各一人。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由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全體專任教師出席，決議本學位學程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學位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學生事務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但不具投票權。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本學位學程專業教師人事及研究案。教師評審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得設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學位學程近、中、長程之發展計畫，其要點另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得設招生委員會，負責督導、規劃本學位學程有關學生甄選相關事宜，其辦法另訂定之。
-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得設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其要點另訂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學院院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